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8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 1-6 月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3,814,788.36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142,968,012.47 元。经公司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8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40,475,577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500 股为基数（即以 440,453,07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0.7 亿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